

沈阳于洪丹阜高速公路“7·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5日7时52分许，辽宁丹阜高速公路(G1113)沈阳于洪境内（272km+960m处）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轻型栏板货车相撞的较大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双方车辆及部分道路设施损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11.6万元。

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沈阳于洪丹阜高速公路“7·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11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沈阳于洪丹阜高速公路“7·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了《沈阳于洪丹阜高速公路“7·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

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通过商请阜新等地区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公检法机关等单位，收集查阅相关材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商请阜新地区政府，督导相关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归档了现有事故案卷（案件调查原件资料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存档）；2023年11月21日，在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1. 阜新久伟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内容不详实，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台账，建议由阜新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阜新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对阜新久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

2. 辽宁五洲公司，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养护作业中出现未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违章行为，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沟通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对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曹某，阜新久伟公司辽 J21908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2023 年 7 月 6 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取保候审。

2.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对阜新久伟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建议由阜新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阜新市安全生产约谈

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对道路货运执法大队有关领导和人员进行约谈，并及时将有关约谈记录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落实情况：阜新市交通运输局对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货运执法大队大队长吕某春、副大队长于某进行了约谈。

3. 沈阳市交警支队高速八大队，对公路养护作业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养护作业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问题失察，建议由沈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交警高速八大队有关领导和人员进行约谈，并及时将有关约谈记录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落实情况：沈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交警高速八大队大队长李某达、副大队长赵某进行了约谈。

4.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三大队。指导和督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面的作用发挥不明显，建议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高速公路执法三大队进行约谈，并及时将有关约谈记录材料反馈至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落实情况：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对综合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三大队进行了约谈。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发生后，沈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路

运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施工等单位，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事故预防工作职责，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局面，认真研究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

2. 阜新久伟公司在管理方面梳理了安全履职情况，重新完善了安全制度；在技术方面，对车辆进行了隐患排查整治；针对交通问题，加强了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3. 辽宁五洲公司深刻汲取教训，积极行动，立即开展涉路施工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层层压实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抓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厉打击“三违”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辽宁高速沈阳分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路警企”多方协同联动机制，打出施工监管组合拳；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施工监管，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作业安全监管的约束力。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各单位所反馈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各单

位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均已结合各自实际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整改成效。

沈阳于洪丹阜高速公路“7·5”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

2024年10月12日